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投票的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1,604,488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受任何的限制。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1.	考慮及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就此屬必需及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1,367,879,969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1,290,868,134 (94.37%)	77,011,835 (5.63%)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